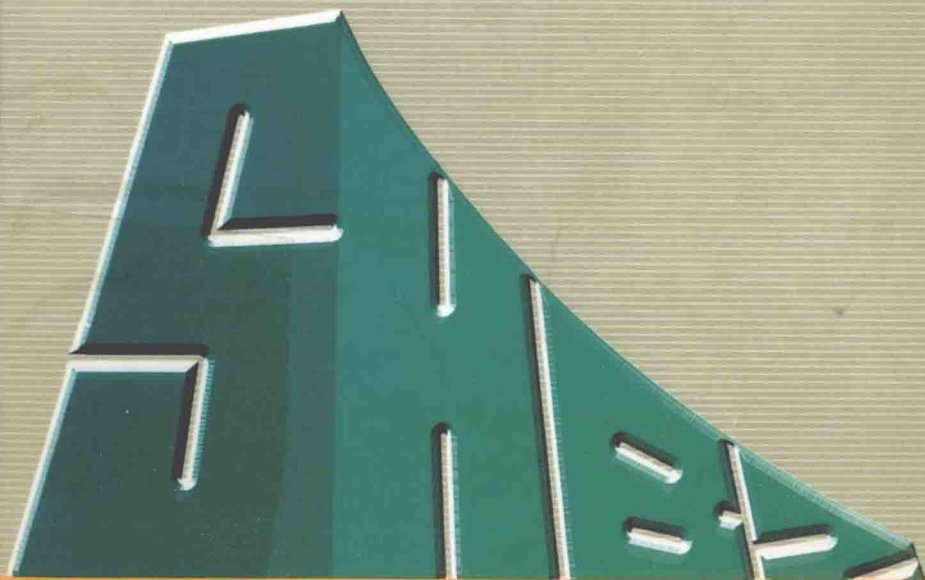


吉林省社会保障 财务制度选编

第五册（下）

2001—2002 年

吉林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

企业养老保险类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各地不得自行提高企业基本 养老金待遇水平的通知

2001 年 7 月 5 日 国办发〔2001〕5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发〔1995〕6号）和《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7〕26号）的有关规定，各地区调整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要在国家政策指导下进行。2000年7月，国务院有关部门又明确要求各地不得自行提高基本养老金待遇，今后有关工作按国务院统一部署进行。但是，仍有部分地区未经国务院同意，自行提高了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水平，有的地区甚至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入不敷出的情况下，也盲目提高标准。这种做法，不仅损害了国家有关政策的权威性和统一性，而且增加了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的困难，同时引发了地区间的攀比，也不利于社会稳定，必须予以制止。为进一步规范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水平调整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继续做好“两个确保”工作的要求，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不能出现新的拖欠。未经批准，各地区不得自行提高企业离退休人

员基本养老金待遇水平。目前正在酝酿自行提高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水平的地区，要立即停止，严格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进行。部分地区自行提高企业离退休人员待遇水平所增加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由当地政府自行解决，中央财政不予补助。

二、今后，企业基本养老金待遇水平的调整，由劳动保障部和财政部根据实际情况，参照城市居民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和在职职工工资增长情况提出调整总体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统一组织实施；各地区制定的具体实施方案，报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审批后执行。

三、各地区要按照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的要求，认真清理和规范基本养老保险统筹项目，不得擅自将统筹外项目转为统筹内项目，也不得自行调整企业缴费比例。确需调整统筹项目和企业缴费比例的，要报劳动保障部、财政部批准。

随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的增加和财政支持力度的增强，国家将逐步提高企业离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待遇水平。在国家统一政策出台之前，地方各级政府要从大局出发，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各项政策，妥善处理和化解各种矛盾和问题，维护社会稳定。

财 政 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关于对归难侨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实行定额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1 年 12 月 21 日 财社〔2001〕133 号

吉林、江西、广西、海南、云南省（自治区）财政厅、劳动保障厅、侨办：

根据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华侨农（林）场归（难）侨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工作的通知》（劳社部函〔2000〕44 号）精神，为进一步解决归难侨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保障问题，经请示国务院同意，决定对归难侨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实行定额补助办法。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中央财政根据华侨农（林）场和农垦、林业企业归难侨离退休人员人数和核定的补助标准，对部分地区华侨农（林）场和集中安置在农垦、林业企业的归难侨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实行定额补助。

二、各地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保障基本生活的原则，核定归难侨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发放标准。归难侨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实际开支水平高于补助定额标准的部分，已经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的从统筹基金中调剂解决，尚未参加企业职

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的，由华侨农（林）场和农垦、林业企业自筹资金解决；基本养老金实际开支水平低于补助定额标准形成的资金结余可结转使用。

三、归难侨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定额补助资金，凡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的，由当地财政部门通过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拨付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实行社会化发放；尚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的，由华侨农（林）场和农垦、林业企业向当地财政部门提供有关人员资料并在企业开户银行建立离退休人员个人账户，财政部门将补助资金拨入企业在银行开设的账户，参照社会化发放的方式发放。

四、中央财政安排的对归难侨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定额补助资金，纳入对地方的基本养老保险专项转移支付，列政府预算收支科目“社会保障补助支出”类中的“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贴支出”款中的“对养老保险基金的补贴支出”项级科目。

五、中央财政原用于解决部分困难地区华侨农（林）场归难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的补助资金，与此次中央财政对归难侨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实行定额补助的资金合并使用，并统一按新的定额补助办法管理。

六、各地劳动保障、财政部门要会同政府侨务部门认真审核享受补助人员的资格和基本养老金标准，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妥善解决归难侨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保障问题，对于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侨务政策，维护我国的国际形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要提高认识，切实加强领导，管好用好中央财政定额补助资金，并采取切实措施，确保华侨农（林）场和农垦、林业企业归难侨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按时足额发放。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财 政 部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关于农村信用社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社会统筹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1 年 3 月 5 日 劳社部发〔200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及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

为积极稳妥地解决好农村信用社系统职工的养老保险问题，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促进农村信用社的改革和发展，现将农村信用社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农村信用社在编正式职工（包括原固定工和合同制职工）和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参加地方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以下简称参加地方统筹）。

二、农村信用社参加地方统筹后，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统筹项目和待遇标准，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区市）范围内原则上要基本统一，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农村信用社参加地方统筹后的具体管理方式由各省区市研究确定，具备条件的地区，可以将农村信用

社系统基本养老保险直接纳入省级管理。

三、农村信用社参加地方统筹前已经离退休的人员，养老保险待遇原则上维持不变。其中，属于劳动保障部门核定的统筹项目内养老金，从统筹基金中支付，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保发放；统筹项目外的部分，由农村信用社负担。

参加地方统筹后退休的人员，其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要按照平稳过渡的原则，逐步向所在省区市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并轨。

四、对已经实行系统内养老保险统筹的农村信用社，其为职工建立的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要移交地方社会保险机构管理，并由地方社会保险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规范。今后，国家统一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规模时，农村信用社职工个人账户规模相应调整。

各省级劳动保障、财政部门要会同人民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对 2000 年底以前的养老保险统筹基金提取、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并对养老保险基金收支进行清算，结余基金要全部移交地方社会保险机构，纳入财政部门设立的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管理。凡违规违纪挤占挪用的，要限期收回；对有关责任人要依法处理。

五、对于目前未实行养老保险统筹的农村信用社，其职工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按当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参加地方统筹。在地方社会保险机构统一为职工建立个人账户至 2000 年底之间，职工的个人账户不予补记，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年限也不视同缴费年限；但职工在地方社会保险机构建立个人账户以前的连续工龄应作为视同缴费年限。

六、各地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农村信用社退休人员，特别是 1998 年 6 月 25 日劳动保障部下发《关于不得违反国家规定

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的紧急通知》（劳社发明电〔1998〕5号）之后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进行认真审核清理。不符合退休条件的人员，由农村信用社自行安置，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后，其基本养老金再纳入统筹基金支付。

各地劳动保障、财政部门要与人民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密切合作，加强协商，共同做好农村信用社系统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工作。农村信用社参加地方统筹后，基本养老保险费要实行全额征缴，离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要实行社会化发放。

各地农村信用社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请及时向劳动保障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财 政 部

关于 2001 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
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2002 年 1 月 14 日 劳社部发〔2002〕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保障企业退休人员基本生活，经国务院批准，从 2001 年 7 月 1 日起，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整基本养老金的人员范围为 200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办理退休手续的退休人员。

二、基本养老金的调整水平，以 2000 年 12 月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为基数，按不超过当地 2000 年企业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增长率的 60% 掌握。具体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及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承受能力确定。各地在调整中要注意向基本养老金水平偏低的退休人员倾斜，基本养老金替代率水平过高的地区，调整水平要适当控制。

三、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统筹的退休人员，调整基本养老金水平所需资金，由地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承担。对财政确有困难的中西部地区和老工业基地出现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由中央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方式予以适当补助。未参加基本养老

保险统筹的退休人员，调整基本养老金水平所需资金按原渠道解决。

四、各地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具体办法，尽快报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审批后实施。

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广大退休人员的亲切关怀。各地区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在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不发生新的拖欠的基础上，认真组织实施这项工作，尽快将调整的基本养老金发放到退休人员手中。对执行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劳动保障部、财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人 事 部
财 政 部
科 技 部
建 设 部

关于转制科研机构 and 工程勘察设计 单位转制前离退休人员待遇 调整等问题的通知

2002 年 2 月 6 日 劳社部发〔2002〕5 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人事、财政、科技、建设厅（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国家经贸委所属的原 10 个国家局管理的 242 个科研机构、中央所属的 178 家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以及建设部等 11 个部门（单位）所属的 134 个科研机构（以下简称转制单位）转制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待遇调整等问题通知如下：

一、有正常事业费的转制单位，转制前离退休人员不再执行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只负责发放接收时按规定标准核定的基本养老金，以后不再增加。从 2001 年开始，其离退休待遇调整纳入国家统一的事业单位离退休费调整范围，由财政部门按统一的补助标准和现有经费渠道安

排所需资金，并由离退休人员原单位负责发放。2001 年地方已经按企业办法为转制前离退休人员增加的基本养老金，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扣回。

二、没有正常事业费的转制单位，转制前离退休人员按规定标准核定的基本养老金继续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放，基本养老金调整按企业的办法执行，所需费用从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中支付。国家统一出台事业单位离退休费调整政策时，转制前离退休人员按企业办法增加的基本养老金与按事业单位办法增加的离退休费的差额部分，由原单位视经济情况自筹资金解决，并做好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的稳定工作。

三、中央所属的 178 家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以及建设部等 11 个部门（单位）所属的 134 个科研机构在职职工，可参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财政部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和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四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1〕14 号）的规定，调整在职职工工资，并纳入社会保险的缴费基数。调整工资所需资金，有正常事业费的转制单位由财政部门按同类事业单位的调资政策和现行资金渠道予以补助，没有正常事业费的转制单位自筹资金解决。此后，这些单位在职职工调整工资按企业工资政策执行。

四、本通知下发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中央所属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0〕71 号）、《关于国家经贸委管理的 10 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转制后有关养老保险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0〕2 号）、《关于印发建设部等 11 个部门（单位）所属 134 个科研机构转制方案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0〕300 号）中的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调整，其他政策规定继续执行。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财 政 部

关于 2002 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
基本养老金水平的通知

2002 年 8 月 16 日 劳社部发〔2002〕1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经国务院批准，从 2002 年 7 月 1 日起，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整基本养老金的人员范围为 2001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的企业退休人员。

二、调整基本养老金的水平，以 2001 年 12 月基本养老金为基数，总体上按当地上年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率的 50% 左右掌握。实施时，要在普遍调整的基础上，对退休早、基本养老金偏低的老干部、老工人、军队转业干部等人员适当提高调整水平。调整基本养老金的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承受能力制定，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审批后实施。

三、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的由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承担，对财政确有困难的中西部地区和老工业基地，中央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方式予以适当补助；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的按原渠道解决。

四、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广大退休人员的亲切关怀。各地区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认真进行测算，精心制定方案，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抓紧组织实施，尽快将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发到退休人员手中；要继续确保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不得发生新的拖欠。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财 政 部

关于对吉林省原行业统筹企业
2002 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
费比例的批复

2002 年 2 月 9 日 劳社部函〔2002〕35 号

吉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你们《关于 2002 年调整原行业统筹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比例的请示》（吉劳社养字〔2001〕53 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省原行业统筹企业 2002 年费率按附表所列标准调整，请严格遵照执行。

附表：吉林省原行业统筹企业 2002 年批复费率表